

又是一年海棠红

本报记者 蔡艳荣/文 田明/图

节气已经是立冬了,这两天走在省会迎宾大道裕华路上,过往的行人会发现,裕华路机非分车带里植株不高的花灌木上又挂起了一簇簇的小红果,在阳光的照耀下,满树红亮亮的小果子煞是好看。这些结满了红色果子的灌木是冬红海棠,今年是它们第三年挂果。冬红海棠的果实即使到了冬季也不落果,能一直挂到来年二、三月份,是海棠家族果实观赏期最长的品种。

昨天记者在建设大街以西,裕华路两侧的机非分车带内看到,曾经在春天给人们带来满树海棠花的冬红海棠,现在已经是果实累累,一嘟噜一嘟噜的小红果在满树绿叶的枝杈又叉间悬挂,果子多得掩都掩不住。红红的果子远看像大枣也像山楂,近看果子的

形状圆圆的,很可爱,果皮光亮,果子颜色红得诱人,光亮的果皮上也没有山楂的纹理和点点。果形更像是迷你的小苹果。

记者从石家庄市园林局获悉,现在正挂果的这些冬红海棠是2012年开始种植在裕华路上的,今年是第三年挂果了,冬红海棠,属于苹果属蔷薇科,落叶小乔木。秋末果子开始变红,即使到了深冬叶落,红果不落,是冬日里难得的美丽风景,冬红海棠是海棠家族果实观赏期最长的品种,它非常完美地解决了园林绿化景观中冬季单调的现状。在冬季下雪天,白雪映衬着枝头红红的果实,实为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这么美的冬红海棠在哪里能见到呢,除了点缀在水系以及公园,冬红海棠集中栽植在裕华路两侧的机非分车带内。

“裕华路机非分车带里种植的冬红海棠,是2012年秋天首次引进的,2013年又种植了一部分。2015年第一次挂果,结果子数量较多的是最早2012年种植的。”石家庄市园林绿化处专家表示,冬红海棠分布在裕华路的东二环至西二环之间,共1700多棵,主要集中在中华大街以西;平安大街-建设大街;体育大街-翟营大街等路段。

“春天这些冬红海棠的花可漂亮了,花苞是胭脂红,花开时,初是粉红色,后来就变成白色,夏天里,这满树都是绿色的果实,也很好看。现在这些果实变红了,难免有人有一些路人看着新鲜就摘果子。”园林专家在此提醒人们,冬红海棠春天观花,夏秋观果,是非常不错的树种。海棠果作为一种观赏果,现下已经打药,不宜食用。提醒大家,爱护这满树红色的果子,不破坏眼下正好看的观果的园林景观。



这些老司机们快来参加培训

本报讯(记者刘涛)日前,石家庄市交管局发布消息,部门老司机需要参加培训教育,并且公布各大队联系方式以供参考。在规定时间内不参加学习的将有严重后果。

石家庄市交管局发布,符合以下这些行为的老司机要参加学习:1、违法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2、大型客车、牵引车、城

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记分周期内有记分且尚未达到12分的;3、持有其他准驾车型驾驶证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责任以上未被吊销驾驶证的;4、校车驾驶人。请近期务必到辖区的宣教科(中队)查询自己驾驶证状态,如符以上四类情况,请您立即参加审验培训教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逾期未参加审验培训教育,仍然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的,执勤民警将对其罚款200元。如果您持逾期未审验的驾驶证上路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也不予理赔。

各大队宣教中队联系电话

- 新华大队:85858492
- 裕华大队:85858561
- 85858553
- 桥西大队:85858751
- 85858468
- 长安大队:85858541
- 赵县大队:84947632
- 藁城大队:88166883
- 平山大队:82913150
- 赞皇大队:84221236
- 鹿泉大队:69122056
- 高邑大队宣传科:84086621
- 高邑大队审验业务:84086611
- 正定大队宣传科:88718909
- 正定大队审验业务:88718982
- 无极大队换证:89220816
- 无极大队审验业务:85580768
- 晋州大队:84335897
- 深泽大队:83521952
- 元氏大队:84623343
- 灵寿大队:82963901
- 行唐大队:82992467
- 新乐大队:88581163
- 栾城大队:88032402
- 井陘大队:82038258

相关链接

参加安全培训的法律法规

警方梳理了有关逾期未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供大家学习: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70条第二款之规定: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予本记分周期审验。

根据此规定,如果您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为大型货车(B2)以上的车型,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效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录并记分,那么在您的记分周期结束后的30日内应到辖区交警大队参加安全培训学习。

应参加审验学习,但确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参加怎么办?

如果您是因为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审验学习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不过也请您注意: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

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

驾驶证记满后,安全学习有没有期限?不学习,不考试有什么法律后果?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68条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拒不参加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用。

拒不参加审验学习的有哪些法律制裁呢?

根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95条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